

#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不适用该项目中小企业投标情形。

特此声明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华医为大数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 
2026年4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C-F-260003-1 第1页  
东华医为大数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026-04-13 14:43:06